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79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
代理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乙方(供应商): 郑州中都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甲方（采购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乙方（供应商）：郑州中都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开展讲解员、财务、消防专员、新媒体运营、大文创策划管理、数字化设备运维等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服务，满足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基本运转和当前博物馆事业蓬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派遣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员工上岗，上述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整体良好形象。

乙方必须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所派人员工资、社保、工伤、福利、值班、加班、奖金、工作运行、管理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第二条 项目服务方案提交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2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确认无异议。

2. 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按以下第【2】项执行：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2. 服务期限自【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2027 年 6 月 26 日】止，服务期限为 2 年。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2515968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每名派遣员工每月管理费：43 元(大写：肆拾叁元)，管理服务费总额为：24768 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含税价款，其中派遣员工每月管理费为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的含税价款。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符合甲方要求，考核合格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具体工作岗位及人员数量等据实结算。支付费用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伤、福利、值班、加班、奖金、工作运行、管理费等。注：郑州市每年 6 月调整社保基数，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社保费用按照调整后的基数浮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将上月发票送至甲方，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三日内，将上月服务费用转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中都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路支行

账 号：99915600088000272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通知并退回乙方, 并须将退回派遣人员违反以下情形的相应资料一并交给乙方:

- ①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甲方确因实际情况变化或本条 3 款约定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 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5. 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6.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 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和督查的义务。

8. 如因甲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及需要支付给员工的其他费用等, 甲方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期间所对应的上述费用。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2. 合同履行中, 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 有义务把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3. 乙方指定【姓名: 石博 联系电话: 18530896007 邮箱: shibo@hnshuangfang.com】为本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服务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及时调换。

4.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合同条款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全部到岗工作。在服务期限中，如出现劳务派遣人员的离职空岗，必须及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对于停止派遣并退回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5.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个甲方备案。

6.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赔偿事宜。

8.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9.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第六条 服务考核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考核工作，经考核合格按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予以配合。

第八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 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已经收取的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应全部返还甲方, 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派遣员工的管理费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 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 次】违约行为;

(3) 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相关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 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服务满一年后,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考核办法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 相关联系信息变更,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发送至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3. 以上送达地址约定不限于通知或回复, 还包括涉及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限届满;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 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变更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签订日期在后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郑州中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